

黎明技術學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107.05.08)106 學年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7.07.31)106 學年第 2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1.03.15)110 學年第 08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為協助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就讀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專指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所招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入學之學生。

第 3 條 就讀本校大學部且具正式學籍者最多助學四年；延畢生不得申請。

第 4 條 助學金內容：

第一學年：

(1)助學金：以提供助學金方式，第一與第二學期各核發新台幣三萬元。

(2)住宿費：第一與第二學期均以提供助學金方式；予以免收。

第二學年起：以提供助學金方式，每學期均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 5 條 助學金領取條件：

學生每學期需完成註冊程序；且前一學期之缺曠課時數：

(1)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含)者；依本辦法予以核發應給助學金金額。

(2)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依本辦法予以核發二分之一之應給助學金金額。

(3)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一以上(含)者；取消其領取助學金資格。

第一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皆需參與校園環境維護等服務友善活動 6 小時(含)以上。

第 6 條 符合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享有資格。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第 8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